

3. 又认为尽快制订大会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宣言可能促进遵守和平解决争端原则并加强联合国在防止冲突和以和平方法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4. 请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提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马尼拉宣言草案的定本供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5. 将大会和平解决争端工作组的报告和各国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对宣言内容提出的意见一并递交特别委员会；

6. 决定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10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36/111.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9日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①的第33/139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第二节，

又回顾1980年12月15日题为“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的第35/161号决议，

重申其对国际法委员会在草拟一系列有关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方面所作杰出工作的赞赏，

铭记着在平等、互利和不歧视的基础上促进国际贸易和所有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的重要性，

审议了题为“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的项目，其中包括秘书长的报告^②和对各国政府、主管这一事项的联合国机构及各有关政府间组织依据大会第35/161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提评论和意见的分析性汇编，^③

^①《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3/10)。

^②A/36/145。

^③A/36/146。

注意到提出的评论和意见，特别是有关尚待解决问题的评论和意见，

意识到需要从各国和各有关政府间机构得到更多的答复，

1. 请秘书长再次邀请各会员国，诸如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等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至迟在1983年6月30日以前就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第二章提出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书面评论和意见或对其加以补充，特别是就以下两项：

(a) 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

(b) 国际法委员会未能作出决定的与最惠国条款有关的规定；

并请各国就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向各会员国推荐这些条款以期缔结一项关于这个主题的公约的建议提出评论；

2. 决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实质部分及对其提出的任何修正案，以求作出一项决定；

3. 决定将题为“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并优先予以审议。

1981年12月10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36/112.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

大会，

考虑到多边条约是一种重要的国际法基本来源，

因此意识到以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为中心的多边条约拟订程序是联合国和一般国际社会的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

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62号决议，其中邀请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提出其对秘书长提交大

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③的意见, 并就这个主题的任何其他方面提出评论,

认识到各国政府为积极参与多边条约拟订程序而承受的沉重负担,

深信对于供拟订多边条约使用的有限资源, 应作最合理的使用,

考虑到各国在本届会议第六委员会这一项目辩论期间的发言,^④

1.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⑤和第三十六届会议^⑥的报告, 包括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对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所提出的答复和意见;^⑦

2. 决定参照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关于这个项目的发言, 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的工作组, 以期:

(a) 审议秘书长给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⑧附件一所提出的问题以及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提出的任何其他相关材料;

(b) 评价联合国和由它主持召开的会议所使用的多边条约拟订方法, 以确定现行的多边条约拟订方法是否能最有效率、最经济而且最有效地满足会员国的需要;

(c) 根据上述评价提出建议;

3. 请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在1982年6月30日以前提出其对秘书长所提报告的意见, 同时考虑到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附件一所载的特定问题, 并就这个主题的任何其他方面提出其认为适当的评论;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内载根据上文第3段收到的意见和评论;

^③A/35/312和Corr.1。

^④《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第54-57、63和64次会议; 和同上, 《第六委员会, 会期记录》, 更正。

^⑤A/36/553。

^⑥A/36/553/Add.1和2。

5. 并请秘书长及时以《法规汇编》暂定本的形式编列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附件二所列材料和资料, 以及就所收到的意见和答复编制专题分析, 以供上文第2段所指工作组使用;

6. 又请秘书长尽速编制和印行《最后条款手册》^⑨和《秘书长担任多边协定保管人的例行做法摘要》^⑩的新版本, 同时考虑到这方面的有关新发展和做法;

7. 决定将题为“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10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36/113. 联合国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会议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⑪第二章, 其中载有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和继承的条款草案定本和评注,

注意到1949年国际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将国家和政府的继承选为进行编纂的国际法专题之一, 注意到1962年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依据1961年12月18日大会第1686(XVI)号决议, 将这个专题列入其优先项目名单中, 并注意到1963年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赞成就这个专题编制条款草案的目标,

回顾在其1962年11月20日第1765(XVII)号、1963年11月18日第1902(XVIII)号、1965年12月8日第2045(XX)号、1966年12月5日第2167(XXI)号、1967年12月1日第2272(XXII)号、1968年12月11日第2400(XXIII)号和1969年11月12日第2501(XXIV)号等决议中, 大会建议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就国家和政府的继承进行编纂和逐渐发展的的工作,

^⑪ST/LEG/6。

^⑩ST/LEG/7。

^⑨《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10号》(A/36/10和Corr.1)。